

友谊县财政局文件

友财采〔2024〕20号

友谊县财政局关于转发《〈黑龙江省采购人、 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黑龙江省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履职 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友谊县财政局关于转发《〈黑龙江省采购人、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履职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2024〕2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严格遵照文件要求执行。

附件：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管理办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

专家履职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前文有误, 以此为准。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黑财规〔2024〕23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管理办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 省直各单位, 各政府采购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社会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

现将《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黑龙江

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管理办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和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处反馈。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我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黑政规〔2021〕22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人，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依法在黑龙江省内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各级财政部门为加强政府采购当事人信用监管，提高监管效能，根据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模式和方法，结合政府采购领域特点，科学设置考核评价指标，构建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机制，对参与政府采购的当事人开展政府采购行为评价，以评价结果为依据，对政府采购当事人进行分级，根据信用评价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的措施。

第四条 采购人评价行为分为一般评价行为（《评价表》中标注☆）和重点评价行为（《评价表》中标注★）两类。

重点评价行为是指采购人违反政府采购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以及严重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高效开展的行为。

一般评价行为是指除前款所规定的重点评价行为之外，采购人违反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破坏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正公平高效开展的行为。

第五条 信用评价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以下简称政府采购网）实施。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客观、公正、准确作出信用评价，不得恶意评价。

第六条 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对采购人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信用评价

第七条 采购人信用评价周期为一年（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按照采购活动实施阶段和实施主体划分，采购人信用评价分为采购行为相互评价、履约验收相互评价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

第八条 信用评价满分为100分，其中：采购行为相互评价20分，履约验收相互评价30分，监督检查考核评价50分。

第九条 采购行为相互评价。各方评价主体（代理机构、参与项目评审的专家以及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前，在政府采购网上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行为相互评价表（供应商评价采购人）》（附件1）、《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行为相互评价表（代理机构评价采购人）》（附件2）、《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行为相互评价表（评审专家评价采购人）》（附件3）完成对采购人的评价，1个项目评价1次，评价结果确认提交后，不得修改。评价满分为20分，其中：供应商评价8分，代理机构评价6分，评审专家评价6分。采购行为相互评价得分，为评价期内采购人所有采购项目采购行为被评价总分与项目数量的算数平均值。

第十条 履约验收相互评价。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完成，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后，在政府采购网上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采购人履约验收行为相互评价表（供应商评价采购人）》（附件4）完成对采购人的评价，1个项目仅限评价1次，满分为30分。履约验收相互评价得分，为评价期内采购人所有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被评价总分与项目数量的算数平均值。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财政部门根据采购项目质疑、投诉、举报、信访、随机抽查、重点检查、考核及审计等发现的

采购人违法违规行为，参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采购人行为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表（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考核采购人）》（附件5）和《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采购人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附件6）对采购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分，满分为50分。评分采取扣分制，按发现并核实的违规违法行为实际次数（次数不设限）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第十二条 各相关评价主体应当按本办法规定认真开展采购行为相互评价和履约验收相互评价，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如实记录、评价，扣减相应分数。各相关评价主体未实事求是开展信用评价，经财政部门查证属实的，计入其监督检查考核评价，扣减相应分数。

第十三条 采购人信用评价等级。得分小于等于100大于97的记为“A”级，得分小于等于97大于94的记为“B”级，得分小于等于94大于90的记为“C”级，得分小于等于90大于80的记为“D”级，得分小于等于80的记为“E”级。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公示。每个评价期（一年）结束后，省财政厅将采购人上一年度评价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5日。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政府采购网评价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陈述和申辩，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予以核实，并于7个工作日内反馈核实结果，如当事人提出的陈述和申辩成立，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采纳，对评价结果进行修改。

第三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及修复

第十五条 实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每年的信用评价结果，与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相关平台共享。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定期将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公示，记入相关主体名下，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第十七条 信用评价等级为“D”和“E”级的，纳入履约验收抽检等重点监督检查和预算绩效重点评价范围。

第十八条 信用评价系统通过评价等级自动覆盖的方式，修复采购人上一年的信用评价等级。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服务和工程网上超市、框架协议采购等执行简易程序的政府采购项目，参照本办法开展信用评价，并纳入采购人信用评价体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3〕2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财政厅会同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负责解释。

- 附件：1.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行为相互评价表
（供应商评价采购人）
- 2.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行为相互评价表
（代理机构评价采购人）
- 3.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行为相互评价表
（评审专家评价采购人）
- 4.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采购人履约验收行为相互评价表（供应商评价采购人）
- 5.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采购人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表
（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考核采购人）
- 6.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采购人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行为相互评价表（供应商评价采购人）

项目名称：（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预算：（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方式：（系统自动生成）
 供应商名称：（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人身份证号：（填写）

项目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单位：（系统自动生成）
 资金性质：（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人：（填写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评价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序号	评价行为	违法违规失信情形	是否存在 (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 (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 请描述 具体情形
		满分		8			
1	★	采购人未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2	★	采购人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3			
3	★	采购人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不相关。		3			
4	★	采购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3			
5	★	采购人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3			
6	★	采购人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3			
7	★	采购人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3			
8	★	采购人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3			
9	★	采购人收取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3			
10	★	采购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			
11	☆	除涉密信息外, 采购人在下达采购需求前, 未按《财库(2020)10号》文件规定进行采购意向公开。(原则上省级预算单位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 各市、县预算单位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 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		1.5			
12	☆	采购人未按《财办库(2020)50号》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1.5			
13	☆	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			
14	☆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		1.5			
15	☆	采购人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		1.5			
16	☆	采购人对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联合体投标, 未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			
17	☆	采购人限定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含现金形式)。		1.5			
18	☆	采购人限定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不含现金形式)。		1.5			
19	☆	采购人采购货物和服务(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项目, 设置最低限价的。		1.5			
20	☆	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情形外, 提前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中限定投标报价低于一定金额或比例, 要求供应商作出说明或出具证明材料。		1.5			
21	☆	采购人对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拒绝该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22	☆	采购人未按文件规定时间组织现场踏勘。		1.5			
23	☆	采购人未允许供应商使用电子履约保函替代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或对办理电子履约保函业务的供应商实行差别		1.5			
24	☆	采购人对采用电子保函作为保证方式的供应商, 设置其他资信证明条件。		1.5			
25	☆	采购人以指定、授意、暗示等方式, 干预供应商自主选择开具电子保函担保方。		1.5			
26	☆	采购人有其它违反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5			

备注: 系统默认的各项评价指标为满分, “是否存在”的默认值为“否”, 如果选择“是”, 则需在“具体情形”栏中录入具体情形, 系统将扣除对应的分值, 分数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行为相互评价表（代理机构评价采购人）

项目名称：（系统自动生成）

项目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预算：（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单位：（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方式：（系统自动生成）

资金性质：（系统自动生成）

代理机构名称：（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人：（填写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评价人身份证号：（填写）

评价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序号	评价行为	违法违规情形	是否存在 (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 (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 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6			
1	★	采购人存在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但未回避的情形。		3			
2	☆	采购人未签订采购代理协议, 要求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		1.5			
3	☆	采购人强制要求代理机构设定不合理的条款或评审因素。		1.5			
4	☆	采购人未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相应义务。		1.5			
5	☆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对外发布前未对采购文件进行书面确认。		1.5			
6	☆	采购人未委派本单位熟悉政府政策和业务的工作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 或未出具授权函。		1.5			
7	☆	采购人委派2人以上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室)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的。		1.5			
8	☆	采购人未在法定时限内确认中标(成交)结果。		1.5			
9	☆	采购人未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内容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		1.5			
10	☆	采购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 出现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1.5			
11	☆	采购人超出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委托范围, 要求代理机构编制采购需求, 或采购需求有不完善之处, 采购人不拒不修改, 将需求编制的主体责任推脱给代理机构的。		1.5			
12	☆	采购人有其它违反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5			

注：系统默认的各项评价指标为满分，“是否存在”的默认值为“否”，如果选择“是”，则需在“具体情形”栏中录入具体情形，系统将扣除对应的分值，全部分数扣完为止。

附件3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行为相互评价表（评审专家评价采购人）

项目名称：（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预算：（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方式：（系统自动生成）
 专家姓名：（系统自动生成）
 工作单位：（系统自动生成）

项目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单位：（系统自动生成）
 资金性质：（系统自动生成）
 身份证号：（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序号	评价行为	违法违规情形	是否存在 (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 (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6			
1	★	采购人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不相关。		3			
2	★	采购人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3			
3	★	采购人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3			
4	★	采购人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3			
5	☆	采购人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		1.5			
6	☆	采购人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1.5			
7	☆	采购人代表在评审过程中发表倾向性言论或进行引导式评审。		1.5			
8	☆	采购人代表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但未回避。		1.5			
9	☆	采购人有其它违反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5			

注：系统默认的各项评价指标为满分，“是否存在”的默认值为“否”，如果选择“是”，则需在“具体情形”栏中录入具体情形，系统将扣除对应的分值，全部分数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采购人履约验收行为相互评价表（供应商评价采购人）

项目名称：（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预算：（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方式：（系统自动生成）
 供应商名称：（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人身份证号：（填写）

项目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单位：（系统自动生成）
 资金性质：（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人：（填写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评价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序号	评价行为	违法违规情形	是否存在 (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 (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 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30			
1	★	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遇投诉暂停采购的除外)		3			
2	☆	采购人在施工、交货、服务过程中, 设置障碍阻止或影响供应商履约。		1.5			
3	☆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合同约定内容外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或索要礼物、现金等。		1.5			
4	☆	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付款。		1.5			
5	☆	采购人未认真核对确认技术、服务、安全指标。		1.5			
6	☆	采购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1.5			
7	☆	采购人故意拖延验收时间, 或无正当理由不组织履约验收。		1.5			
8	☆	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履约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问题。		1.5			
9	☆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 拖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1.5			
10	☆	采购人在履约验收中存在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5			

注：系统默认的各项评价指标为满分，“是否存在”的默认值为“否”，如果选择“是”，则需在“具体情形”栏中录入具体情形，系统将扣除对应的分值，全部分数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采购人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表（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考核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系统自动生成）

单位地址：（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人姓名：（手动输入）

身份证号：（手动输入）

评价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序号	评价行为	考核指标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评价为扣分制，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满分		50			
1	☆	采购人未如实地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其他当事人作出信用（履职）评价，经查证属实的。		3			
2	★	采购人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恶意串通。		3			
3	★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或者拒收供应商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质疑。		3			
4	★	采购人未依法在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3			
5	★	采购人对应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自行组织或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组织的。		3			
6	★	采购人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3			
7	★	采购人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3			
8	★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不依法回避。		3			
9	★	采购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3			
10	★	采购人采购货物和服务且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未获得财政部门的批准，而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3			
11	★	货物和服务招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项目，采购人设置最低限价的。		3			
12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采购人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的；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		3			
13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采购人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原装进口产品的。		3			
14	★	采购人未经财政部门批准，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3			
15	★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			
16	★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3			
17	★	采购人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3			
18	★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3			
19	★	采购人强制要求代理机构设定不合理的条款或评审因素。		3			
20	★	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3			
21	★	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3			
22	★	采购人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3			
23	★	采购人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3			
24	★	采购人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3			
25	★	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			
26	★	采购人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			
27	★	采购人自行组织的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3			
28	★	采购人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			
29	★	采购人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不配合或提供虚假情况。		3			
30	★	采购人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			
31	★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未妥善保管，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		3			
32	★	采购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33	★	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3			
34	★	采购人未在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35	★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36	★	采购人对达到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未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			
37	★	采购人对评审结果产生后，组织重新评审的，未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38	★	采购人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			
39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3			
40	☆	货物和服务招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不设置技术参数分值的。		1.5			
41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采购人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公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的。		1.5			
42	☆	采购人在废标后，未取得财政部门批准，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1.5			
43	☆	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未在2-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的。		1.5			
44	☆	执行首付款制的项目，在完成相应工作量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采购人对中小企业的首付款比例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小微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低于合同金额的70%。		1.5			
45	☆	采购人未在完成履约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账户。		1.5			
46	☆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未落实节能环保、信息安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贫困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5			
47	☆	采购人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情节严重的。		1.5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采购人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表（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考核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系统自动生成）

单位地址：（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人姓名：（手动输入）

评价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身份证号：（手动输入）

序号	评价行为	考核指标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评价为扣分制，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48	☆	采购项目被投诉（举报、信访、情况反映等）且投诉（举报、信访、情况反映等）成立的比率高于全省采购单位投诉成功率的（全省采购单位投诉成功率计算公式为全省投诉成功的项目数量/全省涉及投诉的采购单位的总项目数）。		1.5			
49	☆	采购人超出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委托范围，要求代理机构编制采购需求，或采购需求有不完善之处，采购人拒不修改，将需求编制的主体责任推脱给代理机构的。		1.5			
50	☆	采购人未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内容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		1.5			
51	☆	采购人未按《财库〔2019〕38号》规定开展涉密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5			
52	☆	采购人在下达采购需求前（涉密信息除外），未按照《财库〔2020〕10号》文件规定进行采购意向公开（原则上省级预算单位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各市、县预算单位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		1.5			
53	☆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采购的，未与代理机构签订代理协议。		1.5			
54	☆	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代理协议未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1.5			
55	☆	采购人接受供应商无偿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1.5			
56	☆	采购人采购项目采用邀请方式产生供应商的，未按法定规定程序方式或未按批准的方式邀请供应商的。		1.5			
57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禁止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1.5			
58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采购人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1.5			
59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采购人规定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内的各标段（包）不得兼投的。		1.5			
60	☆	采购项目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的。		1.5			
61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采购人的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的，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的。		1.5			
62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采购人将非订制的采购标的关于重量、尺寸、体积等要求表述为固定数值，未作出大于、小于等幅度表述的。		1.5			
63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采购人要求投标前进行培训的。		1.5			
64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采购项目评审因素未量化的，且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的；采购人将服务满意度、市场认可度、占有率及优、良、中、差等未量化模糊表述作为评审因素的。		1.5			
65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采购人将“优于”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作为加分项，但未量化具体加分标准的。		1.5			
66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采购人要求提供某一级的检测机构、某个检测机构、某部门所属的检测机构，或指定某检测日期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因素的。		1.5			
67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采购人要求中标（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对产品再次进行测试、试用或演示的。		1.5			
68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文件未写明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未写明验收结果应向社会公告的。		1.5			
69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采购人要求与原系统或原设备无缝对接的。		1.5			
70	☆	货物和服务招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项目，采购标的不符合（低于）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		1.5			
71	☆	货物和服务招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项目，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采购人未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未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投标人报价合理性的；在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未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		1.5			
72	☆	货物和服务招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项目，采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但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的。		1.5			
73	☆	货物和服务招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项目，采购人将供应商资格要求、企业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		1.5			
74	☆	货物和服务招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项目，采购人设定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含推荐式竞磋项目），采购人设定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的。		1.5			
75	☆	货物和服务招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项目，采购人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的。		1.5			
76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的，其中技术信息包括：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等；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单、货源情报、营销策略等。		1.5			
77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采购人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的。		1.5			
78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采购人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		1.5			
79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		1.5			
80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采购人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		1.5			
81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采购人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如国有、独资、合资、合作等）、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区域的。		1.5			
82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采购人将国家已经发文取消的企业资质证书从业人员证书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的。		1.5			
83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采购人对所有产品或部分产品为同一品牌给予加分的。		1.5			
84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采购人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失信记录的情况下，可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1.5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采购人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表（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考核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系统自动生成）

单位地址：（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人姓名：（手动输入）

身份证号：（手动输入）

评价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序号	评价行为	考核指标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评价为扣分制，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85	☆	除涉密项目外，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含推荐式竞磋项目）、竞争性谈判项目，采购人未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文件、验收结果、质疑答复、开标记录、未中标原因（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采购人未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合同变更、当事人信用评价结果的；询价项目，采购人未公开采购意向、询价文件、询价通知、各个供应商报价单、验收结果、质疑答复、评审记录、未成交原因、合同变更、当事人信用评价结果的。		1.5			
86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的电子化采购项目，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纸质标书、U盘、电子印章等，要求供应商到现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需要提供样品演示的，以及货物和服务招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项目，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的除外。		1.5			
87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采购人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免收政府采购文件费用的		1.5			
88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拒绝以电子保函形式收取保证金的。		1.5			
89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电子卖场、服务工程网上超市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		1.5			
90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障碍的。		1.5			
91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采购人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1.5			
92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条件的。		1.5			
93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采购人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1.5			
94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1.5			
95	☆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1.5			
96	☆	采购人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时，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1.5			
97	☆	采购人代表在评审过程中出现倾向性言论或引导式评审。		1.5			
98	☆	采购人在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1.5			
99	☆	采购人在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中设置《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禁止行为清单（试行）》禁止的内容。		1.5			
100	☆	采购人未履行验收主体责任或将履约不合格的验收为合格。		1.5			
101	☆	采购人在供应商履约完成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或改变金额。		1.5			
102	☆	采购人未进行履约验收提前付款。		1.5			
103	☆	采购人在供应商履约过程中，提出增加超出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施工内容、产品等。		1.5			
104	☆	采购人通过结算审计等方式改变支付金额的。		1.5			
105	☆	采购人在自行组织采购时，未按法规规定的采购程序和相应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1.5			
106	☆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未在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1.5			
107	☆	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未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未向社会公告。		1.5			
108	☆	采购人对质疑或投诉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未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未中止履行合同。		1.5			
109	☆	采购人采用非财政部门组织的其它电子平台和电子卖场进行政府采购。		1.5			
110	☆	采购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出现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1.5			
111	☆	采购人在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时，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5			
112	☆	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未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1.5			
113	☆	采购人未按文件规定时间组织现场踏勘。		1.5			
114	☆	采购人在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时，未出具授权委托书。		1.5			
115	☆	采购人未委派本单位熟悉政府政策和业务的工作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或未出具授权函。		1.5			
116	☆	采购人提出更换合同内商品品牌型号等与合同内容不一致的要求。		1.5			
117	☆	采购人存在恶意评价情形。		1.5			
118	☆	采购人未允许供应商使用电子履约保函替代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或对办理电子履约保函业务的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		1.5			
119	☆	电子履约保函担保方发生违法违规问题，采购人未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5			
120	☆	采购人对采用电子保函作为保证方式的供应商，设置其他资信证明条件。		1.5			
121	☆	采购人以指定、授意、暗示等方式，干预供应商自主选择开具电子保函担保方。		1.5			
122	☆	采购人对核验发现的虚假电子保函情况未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		1.5			
123	☆	采购人未按规定时限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当事人作出信用评价。		1.5			
124	☆	采购人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情节一般的。		1.5			

注：系统默认的各项评价指标为满分，“是否存在”的默认值为“否”，如果选择“是”，则需在“具体情形”栏中录入具体情形，系统将扣除对应的分值，全部分数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采购人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采购人）

法律体系	条款号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71条	1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2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3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5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6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72条	1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74条	1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75条	1	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76条	1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67条	1	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2	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3	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采购人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采购人）

法律体系	条款号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67条	4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8	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第68条	1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3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4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5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6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7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8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9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0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70条	1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74条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属于恶意串通，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74条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属于恶意串通，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采购人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采购人）

法律体系	条款号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处理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51条	1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3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4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5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第52条	1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2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77条	1	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4	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第78条	1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2	设定最低限价的；	
		3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采购人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采购人）

法律体系	条款号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处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78条	4	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5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6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7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8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9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10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11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12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36条	1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2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3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第16条	1	拒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第21条	1	擅自采购进口产品的；	未获得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2	出具不实申请材料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优化我省政府采购市场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黑政规〔2021〕22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是指在黑龙江省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各级财政部门为加强政府采购当事人信用监管，提高监管效能，根据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模式和方法，结合政府采购领域特点，科学设置考核评价指标，构建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机制，对参与政府采购的当事

人开展政府采购行为评价，以评价结果为依据，对政府采购当事人进行分级，根据信用评价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的措施。

第四条 供应商评价行为分为一般评价行为（《评价表》中标注☆）和重点评价行为（《评价表》中标注★）两类。

重点评价行为是指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以及严重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高效开展的行为。

一般评价行为是指除前款所规定的重点评价行为之外，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破坏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正公平高效开展的行为。

第五条 信用评价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以下简称政府采购网）实施。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客观、公正、准确作出信用评价，不得恶意评价。

第六条 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对供应商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信用评价

第七条 供应商信用评价周期为一年（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按照采购活动实施阶段和实施主体划分，供应商信用评价分为参与行为相互评价、履约验收相互评价和监督检查考核

评价。对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数字证书服务的供应商单独开展信用评价。

第八条 供应商信用评价满分为 100 分，其中：参与行为相互评价 20 分，履约验收相互评价 30 分，监督检查考核评价 50 分。

第九条 参与行为相互评价。各方评价主体（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参与项目评审的专家）应当在采购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前，在政府采购网上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行为相互评价表（代理机构评价供应商）》（附件 1）、《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行为相互评价表（采购人评价供应商）》（附件 2）、《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行为相互评价表（评审专家评价供应商）》（附件 3）完成对所有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评价，1 个项目评价 1 次，评价结果确认提交后，不得修改。评价满分为 20 分，其中：采购人评价 6 分，代理机构评价 8 分，评审专家评价 6 分。参与行为相互评价得分，为评价期内被评价供应商参与所有采购项目采购行为的被评价总分与被评价项目数量的算数平均值。

第十条 履约验收相互评价。采购人应当在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在政府采购网上按照《黑龙江省政府供应商履约验收行为相互评价表（采购人评价供应商）》（附件 4）完成对供应商的评价，1 个项目仅限评价 1 次，满分为 30 分。履约验收相

互评价得分，为评价期内供应商所有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被评价总分与项目数量的算数平均值。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财政部门根据采购项目质疑、投诉、举报、信访、随机抽查、重点检查、考核及审计等发现的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参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表（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考核供应商）》（附件5）和《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附件6）对供应商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分，满分为50分。评分采取扣分制，按发现并核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次数（次数不设限）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第十二条 各相关评价主体应当按本办法规定认真开展采购行为相互评价和履约验收相互评价，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如实记录、评价，扣减相应分数。各相关评价主体未实事求是开展信用评价，经财政部门查证属实的，计入其监督检查考核评价，扣减相应分数。

第十三条 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得分小于等于100大于97的记为“A”级，得分小于等于97大于94的记为“B”级，得分小于等于94大于90的记为“C”级，得分小于等于90大于80的记为“D”级，得分小于等于80的记为“E”级。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公示。每个评价期（一年）结束后，省财政厅将供应商上一年度评价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5日。如对

评价结果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政府采购网评价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向省财政厅提出陈述和申辩，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予以核实，并于7个工作日内反馈核实结果，如当事人提出的陈述和申辩成立，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采纳，对评价结果进行修改。

第十五条 鼓励供应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超市、电子卖场通过“码上诚信”向社会展示自身信用状况。

第三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及修复

第十六条 实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每年的信用评价结果，与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相关平台共享。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定期将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公示，记入相关主体名下，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第十八条 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等级供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参考使用。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可按应收额度的50%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按80%交纳履约保证金；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和“E”级的，列入下一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等重点监督和检查名单。

第十九条 信用评价系统通过信用评价等级自动覆盖的方式，修复供应商上一年的信用评价等级。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服务和工程网上超市、框架协议采购等执行简易程序的政府采购项目，参照本办法开展信用评价，并纳入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3〕23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财政厅会同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负责解释。

- 附件：1.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行为相互评价（代理机构评价供应商）
- 2.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行为相互评价表（采购人评价供应商）
- 3.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行为相互评价（评审专家评价供应商）
- 4.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行为相互评价表（采购人评价供应商）
- 5.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考核供应商）
- 6.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行为相互评价表（代理机构评价供应商）

项目名称：（系统自动生成）

项目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预算：（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单位：（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方式：（系统自动生成）

资金性质：（系统自动生成）

代理机构名称：（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人：（填写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评价人身份证号：（填写）

评价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序号	评价行为	违法违规情形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8			
1	★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			
2	★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			
3	★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或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4	★	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5	★	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			
6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7	★	供应商在资格预审合格后，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未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			
8	☆	供应商恶意质疑，权益未受到损害而提出质疑或对自己提出质疑的。		1.5			
9	☆	供应商在质疑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			
10	☆	供应商不配合处理项目质疑或其它不配合采购项目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的		1.5			
11	☆	供应商未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或未参与开标、评审等采购环节的对该环节提出质疑的。		1.5			
12	☆	存在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项目相关事宜的情况。		1.5			
13	☆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及采购项目的特定要求），而进行质疑的。		1.5			
14	☆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没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1.5			
15	☆	供应商投标文件封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作修改强行递交投标文件或逾期强行递交投标文件，干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的。		1.5			
16	☆	供应商存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情形。（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1.5			
17	☆	供应商破坏开标或评审过程材料。		1.5			
18	☆	供应商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5			

注：系统默认的各项评价指标为满分，“是否存在”的默认值为“否”，如果选择“是”，则需在“具体情形”栏中录入具体情形，系统将扣除对应的分值，全部分数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行为相互评价表（采购人评价供应商）

项目名称：（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预算：（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方式：（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人名称：（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人身份证号：（填写）

项目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单位：（系统自动生成）
 资金性质：（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人：（填写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评价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序号	评价行为	违法违规情形	是否存在 (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 (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 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6			
1	★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			
2	★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			
3	★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或排挤其他供应商。		3			
4	★	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			
5	★	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			
6	★	供应商在资格预审合格后, 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 未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			
7	☆	供应商不配合处理项目质疑或其它不配合采购项目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实		1.5			
8	☆	供应商恶意质疑, 权益未受到损害而提出质疑或对自己提出质疑。		1.5			
9	☆	供应商存在不具备采购项要求的资格条件(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及采购项目的特定要求), 而进行质疑。		1.5			
10	☆	供应商未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或未参与开标、评审等采购环节的对该环节提出质疑。		1.5			
11	☆	供应商在质疑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			
12	☆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不按要求在指定地点休息, 强行进入评审区域或其它规定不得进入的区域, 大声喧哗、恶意捣乱, 干扰或扰乱开评标活动。		1.5			
13	☆	供应商投标文件封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做修改强行递交投标文件或逾期强行递交投标文件, 干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		1.5			
14	☆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1.5			
15	☆	供应商破坏或撕坏开标或评审过程材料。		1.5			
16	☆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没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1.5			
17	☆	供应商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5			

注：系统默认的各项评价指标为满分，“是否存在”的默认值为“否”，如果选择“是”，则需在“具体情形”栏中录入具体情形，系统将扣除对应的分值，全部分数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行为相互评价表（评审专家评价供应商）

项目名称：（系统自动生成）

项目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预算：（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单位：（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方式：（系统自动生成）

资金性质：（系统自动生成）

专家姓名：（系统自动生成）

身份证号：（系统自动生成）

工作单位：（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序号	评价行为	违法违规情形	是否存在 (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 (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 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6			
1	★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			
2	★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			
3	★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或排挤其他供应商。		3			
4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5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6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7	☆	供应商在质疑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			
8	☆	供应商在磋商、谈判环节发表不当言论企图贿赂或威胁评审专家, 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1.5			
9	☆	供应商不按要求在指定地点休息, 强行进入评审区域, 大声喧哗、恶意捣乱, 干扰或扰乱评审活动。		1.5			
10	☆	供应商存在其它违法违规情形。		1.5			

注：系统默认的各项评价指标为满分，“是否存在”的默认值为“否”，如果选择“是”，则需在“具体情形”栏中录入具体情形，系统将扣除对应的分值，全部分数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行为相互评价表（采购人评价供应商）

项目名称：（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预算：（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方式：（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人名称：（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人身份证号：（填写）

项目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资金性质：（系统自动生成）
 中标成交供应商：（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人：（填写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评价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序号	评价行为	违法违规情形	是否存在 (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30			
1	★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			
2	★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遇投诉暂停采购的除外)		3			
3	☆	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		1.5			
4	☆	供应商擅自降低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质量或向采购人要求追加额外费用。		1.5			
5	☆	供应商以不合理的理由,拖延竣工、交货、交付服务的时间。		1.5			
6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与合同签订内容不符。		1.5			
7	☆	供应商在施工、交货、服务过程中,不配合采购人工作,服务态度差。		1.5			
8	☆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拒不整改或故意拖延。		1.5			
9	☆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在验收书上签字。		1.5			
10	☆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合格,影响采购质量。		1.5			
11	☆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要求采购人提前支付的。		1.5			
12	☆	供应商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5			

注：系统默认的各项评价指标为满分，“是否存在”的默认值为“否”，如果选择“是”，则需在“具体情形”栏中录入具体情形，系统将扣除对应的分值，全部分数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表（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考核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系统自动生成）

单位地址：（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人姓名：（手动输入）

身份证号：（手动输入）

评价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序号	评价行为	违法违规情形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况（评分为扣分制，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满分		50			
1	☆	供应商未如实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其他当事人作出信用（履职）评价，经查证属实的。		3			
2	★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			
3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			
4	★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3			
5	★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3			
6	★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7	★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3			
8	★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			
9	★	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3			
10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11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12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13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14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			
15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			
16	★	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			
17	★	供应商在资格预审合格后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			
18	★	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			
19	★	供应商在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20	★	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3			
21	★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			
22	★	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			
23	★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			
24	☆	供应商信访、举报反映内容被有关机关认定不属实或者投诉经财政部门认定不成立被驳回的。		1.5			
25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未经法定质疑、投诉程序，直接向非财政监管部门信访、举报的。		1.5			
26	☆	供应商针对财政部门提起行政复议，被复议机关认定不成立的。		1.5			
27	☆	供应商未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或未参与开标、评审等采购环节的对该环节提出质疑的。		1.5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表（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考核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系统自动生成）

单位地址：（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人姓名：（手动输入）

身份证号：（手动输入）

评价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序号	评价行为	违法违规情形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评分为扣分制，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28	☆	供应商针对财政部门提起行政诉讼，被法院驳回诉讼请求的。		1.5			
29	☆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进行质疑，但不递交响应文件参与投标活动的。		1.5			
30	☆	供应商对自己提出质疑、投诉。		1.5			
31	☆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及采购项目的特定要求），而进行质疑、投诉。		1.5			
32	☆	供应商恶意或为谋取不当利益质疑、投诉、信访、举报，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1.5			
33	☆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1.5			
34	☆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1.5			
35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1.5			
36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			
37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			
38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			
39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40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41	☆	联合体供应商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1.5			
42	☆	财政监管部门验收抽检发现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擅自变更工程量、产品和服务内容。		1.5			
43	☆	财政监管部门验收抽检发现供应商因成本等原因未按原合同约定时间履约。		1.5			
44	☆	财政监管部门验收抽检发现供应商偷工减料、以次充好。		1.5			
45	☆	财政监管部门验收抽检发现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履约供货、进场施工、提供服务。		1.5			
46	☆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1.5			
47	☆	供应商以不正当理由要求采购人追加合同金额。		1.5			
48	☆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供应商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5			
49	☆	供应商无理由未在验收书上签字。		1.5			
50	☆	中标、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5			
51	☆	中标、成交供应商未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1.5			
52	☆	电子履约保函担保方发生违法违规问题，供应商未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5			
53	☆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获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或出现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		1.5			
54	☆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限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当事人当事人作出信用评价。		1.5			
55	☆	供应商干扰或扰乱开评标活动。		1.5			
56	☆	供应商恶意评价。		1.5			
57	☆	供应商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1.5			

注：系统默认的各项评价指标为满分，“是否存在”的默认值为“否”，如果选择“是”，则需在“具体情形”栏中录入具体情形，系统将扣除对应的分值，全部分数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供应商）

法律体系	条款号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77条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72条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72条	1	供应商在资格预审合格后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未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73条	1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74条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54条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37条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第37条	1	捏造事实。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从业行为，优化我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中央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192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黑政规〔2021〕22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照规定完成信息登记注册，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对政府采购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履职评价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监察部关于印发〈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3〕120号）单独进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履职评价，是指各级财政部门为加强政府采购当事人信用监管，提高监管效能，根据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模式和方法，结合政府采购领域特点，科学设置考核评价指标，构建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机制，对参与政府采购的当事人开展政府采购行为评价，以评价结果为依据，对政府采购当事人进行分级，根据履职评价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的措施。

第四条 代理机构评价行为分为一般评价行为（《评价表》中标注☆）和重点评价行为（《评价表》中标注★）两类。

重点评价行为是指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以及严重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高效开展的行为。

一般评价行为是指除前款所规定的重点评价行为之外，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破坏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正公平高效开展的行为。

第五条 履职评价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以下简称政府采购网）实施。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客观、公正、准确作出履职评价，不得恶意评价。

第六条 履职评价结果作为对代理机构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履职评价

第七条 代理机构履职评价周期为一年（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按照采购活动实施阶段和实施主体划分，代理机构履职评价分为代理行为互相评价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

第八条 履职评价满分为100分，其中：代理行为相互评价20分，监督检查考核评价80分。

第九条 代理行为相互评价。各方评价主体（采购人、参与项目评审的专家以及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专家费用发放后，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前，在政府采购网上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相互评价表（供应商评价代理机构）》（附件1）、《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相互评价表（采购人评价代理机构）》（附件2）、《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相互评价表（评审专家评价代理机构）》（附件3）完成对代理机构的评价，1个项目评价1次，评价结果确认提交后，不得修改。评价满分为20分，其中：供应商评价8分（附件1），采购人评价6分（附件2），评审专家评价6分（附件3）。代理行为相互评价得分，为评价期内代理机构所有采购项目采购行为被评价总分与项目数量的算数平均值。

第十条 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财政部门根据采购项目质疑、投诉、举报、信访、随机抽查、重点检查及审计等发现的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参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表（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考核代理机构）》（附件4）和《黑

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附件5）对代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评分，满分为80分。评分采取扣分制，按发现并核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次数（次数不设限）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第十一条 各相关评价主体应当按本办法规定认真开展采购行为相互评价和履约验收相互评价，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如实记录、评价，扣减相应分数。各相关评价主体未实事求是开展履职评价，经财政部门查证属实的，计入其监督检查考核评价，扣减相应分数。

第十二条 建立履职评价与举报线索关联机制。鼓励代理机构积极向各级财政部门反映各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在开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对于涉嫌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收受贿赂、未按规定评审等问题经查证属实的，在代理机构履职评价得分的基础上，每个问题线索加1分。加分后实际得分大于100分的，按100分计算。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履职评价等级。得分小于等于100大于97的记为“A”级，得分小于等于97大于94的记为“B”级，得分小于等于94大于90的记为“C”级，得分小于等于90大于80的记为“D”级，得分小于等于80的记为“E”级。对于市场主体认可度较高，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且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累计中标（成交）金额全省排名前5名的代理机构，在履职评价实际得分的基础上，给予加5分；累计中标（成交）金额全省排

名 6-10 名的代理机构，在履职评价实际得分的基础上，给予加 2 分。加分后实际得分大于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公示。每个评价期（一年）结束后，省财政厅将代理机构上一年度评价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 5 日。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政府采购网评价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向省财政厅提出陈述和申辩，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予以核实，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反馈核实结果，如当事人提出的陈述和申辩成立，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采纳，对评价结果进行修改。

第十五条 鼓励代理机构通过“码上诚信”向社会展示自身信用状况。

第三章 履职评价结果应用及修复

第十六条 实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每年的履职评价结果，与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相关平台共享。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定期将履职评价结果推送至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公示，记入相关主体名下，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第十八条 代理机构的履职评价等级供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参考使用。履职评价等级为“D”级和“E”级的，纳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

第十九条 履职评价系统通过履职评价等级自动覆盖的方式，修复代理机构上一年的履职评价等级。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3〕22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财政厅会同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负责解释。

- 附件：1.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相互评价表
（供应商评价代理机构）
- 2.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相互评价表
（采购人评价代理机构）
- 3.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相互评价表
（评审专家评价代理机构）
- 4.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表
（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考核代理机构）
- 5.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

附件1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相互评价表（供应商评价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预算：（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方式：（系统自动生成）
 供应商名称：（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人身份证号：（填写）

项目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单位：（系统自动生成）
 资金性质：（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人：（填写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评价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序号	评价行为	违法违规情形	是否存在 (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 (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 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8			
1	★	采购项目如涉及节能环保、信息安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贫困地区等内容时, 代理机构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			
2	★	有来源合法的证据, 可以证明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嫌与其他当事人围标串标。		3			
3	★	代理机构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数额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3			
4	★	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			
5	☆	代理机构采购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不符合规定。		1.5			
6	☆	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编制不规范、不完整。		1.5			
7	☆	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1.5			
8	☆	代理机构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 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9	☆	代理机构将应在资格审查和评审阶段审查的事项前置到获取采购文件环节。		1.5			
10	☆	代理机构未按照采购信息公告确定的时间、地点向供应商发售（提供）采购文件。		1.5			
11	☆	代理机构未按《财办库〔2020〕50号》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采购公告、更正公告、采购结果公告、终止公告,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预算、项目主要内容、采购方式、资格条件、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公告期限、采购文件与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及金额等。）		1.5			
12	☆	联合体投标的, 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 代理机构未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			
13	☆	代理机构未在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5			
14	☆	代理机构拒收供应商在质疑有效期内递交的询问、质疑, 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		1.5			
15	☆	代理机构限定投标保证金形式。		1.5			
16	☆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情形除外, 代理机构提前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中限定投标报价低于一定金额或比例, 要求供应商作出说明或出具证明材料。		1.5			
17	☆	代理机构限定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5			
18	☆	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向供应商索要非法的财物、工程、服务。		1.5			
19	☆	供应商有来源合法的证据, 可以证明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具有倾向性。		1.5			

附件1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相互评价表（供应商评价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预算：（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方式：（系统自动生成）
 供应商名称：（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人身份证号：（填写）

项目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单位：（系统自动生成）
 资金性质：（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人：（填写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评价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序号	评价行为	违法违规情形	是否存在 (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 (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 请描述具体情形
20	☆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服务过程不够细致耐心、不严格、不规范。		1.5			
21	☆	对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公众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 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		1.5			
22	☆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处罚期限届满的, 代理机构拒绝该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23	☆	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 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		1.5			
24	☆	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 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 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1.5			
25	☆	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 代理机构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1.5			
26	☆	采购代理机构未允许供应商使用电子履约保函替代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或对办理电子履约保函业务的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		1.5			
27	☆	代理机构对采用电子保函作为保证方式的供应商, 设置其他资信证明条件。		1.5			
28	☆	代理机构以指定、授意、暗示等方式, 干预供应商自主选择开具电子保函担保方。		1.5			

注：系统默认的各项评价指标为满分，“是否存在”的默认值为“否”，如果选择“是”，则需在“具体情形”栏中录入具体情形，系统将扣除对应的分值，全部分数扣完为止。

附件2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相互评价表（采购人评价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预算：（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方式：（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人名称：（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人身份证号：（填写）

项目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单位：（系统自动生成）
 资金性质：（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人：（填写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评价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序号	评价行为	违法违规情形	是否存在 (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 (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 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6			
1	★	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3			
2	★	代理机构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实施采购。		3			
3	★	代理机构采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3			
4	★	代理机构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法规规定情形除外）。		3			
5	★	代理机构不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		3			
6	☆	对于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代理机构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法定程序和方式。		1.5			
7	☆	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后未及时与采购人联系、沟通采购需求。		1.5			
8	☆	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编制不规范、不完整。		1.5			
9	☆	代理机构采购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不符合规定。		1.5			
10	☆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认真核对评审结果。		1.5			
11	☆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未熟练掌握政府采购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5			
12	☆	代理机构存档的影像资料，画面模糊、清晰度差。		1.5			
13	☆	代理机构硬件设施条件不满足组织采购活动的需要。		1.5			

注：系统默认的各项评价指标为满分，“是否存在”的默认值为“否”，如果选择“是”，则需在“具体情形”栏中录入具体情形，系统将扣除对应的分值。全部分数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相互评价表（评审专家评价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预算：（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方式：（系统自动生成）
 专家姓名：（系统自动生成）
 工作单位：（系统自动生成）

项目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单位：（系统自动生成）
 资金性质：（系统自动生成）
 身份证号：（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序号	评价行为	违法违规情形	是否存在 (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 (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 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6			
1	★	评审专家有来源合法的证据, 可以证明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嫌与其他当事人恶意串通。		3			
2	☆	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编制不规范、不完整。		1.5			
3	☆	代理机构采购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不符合规定。		1.5			
4	☆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认真核对评审结果。		1.5			
5	☆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服务过程不够细致耐心、不严格、不规范。		1.5			
6	☆	代理机构未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配套的评审环境。		1.5			
7	☆	代理机构人员未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1.5			
8	☆	代理机构人员未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宣布评审纪律, 未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未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1.5			
9	☆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 代理机构未统一保管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		1.5			
10	☆	代理机构未督促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未及时纠正和制止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行为。		1.5			
11	☆	代理机构未采取必要措施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		1.5			
12	☆	代理机构人员发表存在歧视性、倾向性的意见,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1.5			
13	☆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未及时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异地评审差旅费, 或未向评审专家说明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支付。		1.5			
14	☆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未熟练掌握政府采购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5			
15	☆	除法规规定情形外, 代理机构存在评审结果产生后组织重新评审的情形。		1.5			
16	☆	代理机构未经法定程序, 改变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1.5			
17	☆	代理机构未对评审情况、评分情况进行合理性、合规性审查, 未核对评分或加分减分是否正确, 未对畸高畸低情形进行提醒。		1.5			
18	☆	代理机构未向评审专家准确通知评审时间、地点, 评审时间、地点改变后, 未及时通知评审专家。		1.5			
19	☆	评审专家有来源合法的证据, 可以证明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具有倾向性。		1.5			
20	☆	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未制止其他当事人的违法违规行。		1.5			
21	☆	代理机构未认真解答评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疑问。		1.5			
22	☆	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时间安排不合理、组织协调工作不到位。		1.5			

注：系统默认的各项评价指标为满分，“是否存在”的默认值为“否”，如果选择“是”，则需在“具体情形”栏中录入具体情形，系统将扣除对应的分值，全部分数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表（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考核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系统自动生成）

代理机构地址：（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人姓名：（手动输入）

身份证号：（手动输入）

评价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序号	评价行为	考核指标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评分为扣分制，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满分		80			
1	☆	代理机构未如实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其他当事人作出信用（履职）评价，经查证属实的。		3			
2	★	代理机构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恶意串通。		3			
3	★	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或者拒收供应商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质疑		3			
4	★	代理机构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		3			
5	★	代理机构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3			
6	★	代理机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3			
7	★	代理机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3			
8	★	代理机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			
9	★	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		3			
10	★	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3			
11	★	代理机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			
12	★	代理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		3			
13	★	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3			
14	★	代理机构违反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			
15	★	代理机构在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		3			
16	★	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3			
17	★	代理机构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			
18	★	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3			
19	★	代理机构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3			
20	★	代理机构与供应商恶意串通。		3			
21	★	代理机构的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未回避。		3			
22	★	代理机构未对采购文件妥善保存，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		3			
23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代理机构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24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代理机构要求提供某一级的检测机构、某个检测机构、某部门所属的检测机构，或指定某检测日期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因素的。		3			
25	★	货物和服务招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设置最低限价的。		3			
26	★	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的。		3			
27	★	代理机构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3			
28	★	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		3			
29	☆	代理机构未保障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1.5			
30	☆	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项目被投诉（举报、信访、情况反映等）且投诉（举报、信访、情况反映等）成立的比率高于全省代理机构被投诉成功率的（全省代理机构被投诉成功率计算公式为：全省被投诉成功的项目数量/全省涉及投诉的代理机构的总代理项目数）。		1.5			
31	☆	代理机构未按照采购信息公告确定的时间、地点向供应商发售（提供）采购文件。		1.5			
32	☆	代理机构未按《财库（2019）38号》规定开展涉密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5			
33	☆	代理机构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		1.5			
34	☆	代理机构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		1.5			
35	☆	代理机构逾期接收投标文件。		1.5			
36	☆	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1.5			
37	☆	代理机构将应在资格审查和评审阶段审查的事项前置到获取采购文件环节。		1.5			
38	☆	代理机构发布的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磋商文件、竞谈文件、询价通知书内容不一致		1.5			
39	☆	代理机构未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5			
40	☆	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未对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		1.5			
41	☆	代理机构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1.5			
42	☆	代理机构在不符合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形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擅自废标或认定投标无效。		1.5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表（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考核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系统自动生成）

代理机构地址：（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人姓名：（手动输入）

身份证号：（手动输入）

评价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序号	评价行为	考核指标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评分为扣分制，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43	☆	代理机构未在采购文件中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1.5			
44	☆	代理机构未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5			
45	☆	代理机构收取的投标保证金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1.5			
46	☆	代理机构限定投标保证金形式（不含现金形式）。		1.5			
47	☆	代理机构限定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含现金形式）。		1.5			
48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代理机构规定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内的各标段（包）不得兼投的。		1.5			
49	☆	代理机构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的。		1.5			
50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代理机构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的，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的。		1.5			
51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代理机构将非订制的采购标的关于重量、尺寸、体积等要求表述为固定数值，未作出大于、小于等幅度表述的。		1.5			
52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评审因素未量化的，且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的；代理机构将服务满意度、市场认可度、占有率及优、良、中、差等未量化模糊表述作为评审因素		1.5			
53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代理机构将“优于”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作为加分项，但未量化具体加分标准的。		1.5			
54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代理机构采购文件未写明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未写明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的。		1.5			
55	☆	货物和服务招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项目，代理机构将供应商资格要求、企业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		1.5			
56	☆	货物和服务招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设定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竞争性磋商项目（含推荐式竞磋项目），代理机构设定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的。		1.5			
57	☆	货物和服务招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项目，代理机构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的。		1.5			
58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的，其中技术信息包括：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等；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单、货源情报、营		1.5			
59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代理机构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的。		1.5			
60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代理机构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		1.5			
61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		1.5			
62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代理机构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		1.5			
63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代理机构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的；代理机构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		1.5			
64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代理机构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如国有、独资、合资、合作等）、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区域的。		1.5			
65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代理机构将国家已经发文取消的企业资质证书从业人员证书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的。		1.5			
66	☆	除涉密项目外，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含推荐式竞磋项目）、竞争性谈判项目未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文件、验收结果、质疑答复、开标记录、未中标原因（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未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合同变更、当事人履职评价结果的；询价项目未公开采购意向、询价文件、询价通知、各个供应商报价单、验收结果、质疑答复、评审记录、未成交原因、合同变更、当事人履职评价结果的。		1.5			
67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的电子化采购项目，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收取纸质标书、U盘、电子印章等，要求供应商到现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需要提供样品演示的，以及货物和服务招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项目，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的除外。		1.5			
68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代理机构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免收政府采购文件费用的。		1.5			
69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代理机构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失信记录的情况下，可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1.5			
70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拒绝以电子保函形式收取保证金的。		1.5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表（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考核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系统自动生成）

代理机构地址：（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人姓名：（手动输入）

身份证号：（手动输入）

评价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序号	评价行为	考核指标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评分为扣分制，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71	☆	货物和服务招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项目，代理机构采用综合评分法不设置技术参数分值的。		1.5			
72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代理机构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公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的。		1.5			
73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代理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1.5			
74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条件的。		1.5			
75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代理机构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1.5			
76	☆	代理机构经财政部门审批通过后，存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有缺失，评审条件和设施不再符合业务所要求，而未向财政部门报告。		1.5			
77	☆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代理机构禁止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1.5			
78	☆	货物和服务招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项目，采购标的不符合（低于）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		1.5			
79	☆	货物和服务招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但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的		1.5			
80	☆	代理机构代理的项目（除涉密项目外），未按《财办库（2020）50号》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采购公告、更正公告、采购结果公告、终止公告，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预算、项目主要内容、采购方式、资格条件、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公告期限、采购文件与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及金额等。）		1.5			
81	☆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掌握不熟练。		1.5			
82	☆	代理机构未向评审专家准确通知评审时间、地点，评审时间、地点改变后，未及时通知评审专家。		1.5			
83	☆	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编制不规范、不完整。		1.5			
84	☆	代理机构采购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不符合规定。		1.5			
85	☆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认真核对评审结果。		1.5			
86	☆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服务过程不够细致耐心，执行不够严格规范。		1.5			
87	☆	代理机构在一个评标现场同时组织开展两个以上的项目评审活动。		1.5			
88	☆	代理机构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1.5			
89	☆	代理机构开标现场秩序混乱，人员分工不明确，言语着装不规范的，未实现井然有序		1.5			
90	☆	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后未及时与采购人联系、沟通采购需求。		1.5			
91	☆	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1.5			
92	☆	代理机构对采购人申请公开招标的，诱导采购人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		1.5			
93	☆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供应商或评审专家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		1.5			
94	☆	代理机构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		1.5			
95	☆	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协议未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		1.5			
96	☆	代理机构未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义务。		1.5			
97	☆	代理机构超越代理权限办理采购事宜。		1.5			
98	☆	代理机构采用非财政部门组织的其它电子化平台和电子卖场进行政府采购。		1.5			
99	☆	采购代理机构未允许供应商使用电子履约保函替代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或对办理电子履约保函业务的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		1.5			
100	☆	代理机构对采用电子保函作为保证方式的供应商，设置其他资信证明条件。		1.5			
101	☆	代理机构以指定、授意、暗示等方式，干预供应商自主选择开具电子保函担保方。		1.5			
102	☆	代理机构对核验发现的虚假电子保函情况未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		1.5			
103	☆	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时限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当事人作出信用评价。		1.5			
104	☆	代理机构存在恶意评价情形。		1.5			
105	☆	代理机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1.5			

注：系统默认的各项评价指标为满分，“是否存在”的默认值为“否”，如果选择“是”，则需在“具体情形”栏中录入具体情形，系统将扣除对应的分值，全部分数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 (代理机构)

法律体系	条款号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71条	1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2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3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5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6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72条	1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76条	1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78条	1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68条	1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3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4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5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6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7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8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9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0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70条	1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74条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属于恶意串通，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 (代理机构)

法律体系	条款号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处理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51条	1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1.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 并处罚款;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 情节严重的, 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 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2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3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4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5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78条	1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1.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设定最低限价的;	
		3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4	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5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6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7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8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9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10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11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12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36条	1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2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 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3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第16条	1	拒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并予通报。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第22条	1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评价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的评审行为，优化我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中央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19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黑政规〔2021〕22号）和《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2023〕25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经省财政厅选聘，以独

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纳入黑龙江省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履职评价,是指各级财政部门为加强政府采购当事人信用监管,提高监管效能,根据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模式和方法,结合政府采购领域特点,科学设置考核评价指标,构建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机制,对参与政府采购的当事人开展政府采购行为评价,以评价结果为依据,对政府采购当事人进行分级,根据履职评价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的措施。

第四条 评审专家评价行为分为一般评价行为(《评价表》中标注☆)和重点评价行为(《评价表》中标注★)两类。

重点评价行为是指评审专家违反政府采购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以及严重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高效开展的行为。

一般评价行为是指除前款所规定的重点评价行为之外,评审专家违反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破坏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正公平高效开展的行为。

第五条 履职评价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以下简称政府采购网)实施。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客观、公正、准确作出履职评价,不得恶意评价。

第六条 履职评价结果作为对评审专家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履职评价

第七条 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周期为一年（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按照采购活动实施阶段和实施主体划分，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分为履职行为相互评价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

第八条 履职评价满分为100分，其中：履职行为互相评价20分，监督检查考核评价80分。

第九条 履职行为相互评价。各方评价主体（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前，在政府采购网上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行为相互评价表（采购人评价专家）》（附件1）和《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行为相互评价表（代理机构评价专家）》（附件2）完成对评审专家的评价，1个项目评价1次，评价结果确认提交后，不得修改。评价满分为20分，其中：采购人评价和代理机构评价各10分。履职行为相互评价得分，为评价期内评审专家所有履职行为被评价总分与次数的算数平均值。

第十条 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采购项目质疑、投诉、举报、信访、随机抽查、重点检查、考核、审计等发现的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参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表（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考核专家）》（附件3）和《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依

据及具体情形》(附件4)对评审专家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分,满分为80分。评分采取扣分制,按发现并核实的违法违规行为次数(次数不设限)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第十一条 各相关评价主体应按本办法规定认真开展采购行为相互评价,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如实记录、评价,扣减相应分数。各相关评价主体未实事求是开展履职评价,经财政部门查证属实的,计入其监督检查考核评价,扣减相应分数。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履职评价结果。得分小于等于100大于97的记为“A”级,得分小于等于97大于94的记为“B”级,得分小于等于94大于90的记为“C”级,得分小于等于90大于80的记为“D”级,得分小于等于80的记为“E”级。

第十三条 评价结果公示。每个评价期(一年)结束后,省财政厅将评审专家上一年度评价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5日。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政府采购网评价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向省财政厅提出陈述和申辩,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予以核实,并于7个工作日内反馈核实结果,如当事人提出的陈述和申辩成立,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采纳,对评价结果进行修改。

第三章 履职评价结果应用及修复

第十四条 实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每年的履职评价结果,与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相关平台共享。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定期将履职评价结果推送至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公示，记入相关主体名下，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的履职评价等级供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参考使用。履职评价等级为“A”级的，评审劳务报酬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黑财规〔2023〕25号）有关规定执行；履职评价等级为“D”级和“E”级的，暂停其抽取资格，待按要求参加省财政厅统一组织的考试且通过后方可恢复。

第十七条 履职评价系统通过履职评价等级自动覆盖的方式，修复评审专家上一年的履职评价等级。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本办法施行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3〕21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财政厅会同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负责解释。

- 附件：1.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行为相互评价表
（采购人评价专家）
- 2.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行为相互评价表
（代理机构评价专家）
- 3.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表
（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考核专家）
- 4.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行为相互评价表（采购人评价评审专家）

项目名称：（系统自动生成）

项目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预算：（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方式：（系统自动生成）

专家姓名：（系统自动生成）

工作单位：（系统自动生成）

专家性别：（系统自动生成）

专家年龄：（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人：（填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评价人身份证号：（填写）

项目评审日期：

评价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序号	评价行为	违法违规情形	是否存在 (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 (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 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10			
1	★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3			
2	★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3			
3	★	评审专家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3			
4	★	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3			
5	★	评审专家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			
6	★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			
7	★	评审专家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		3			
8	★	评审专家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			
9	★	评审专家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			
10	☆	评审专家不仔细阅读采购文件, 不能正确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 打分不认真、不客观、不公正。		1.5			
11	☆	评审专家在评审期间不服从现场管理, 未恪尽职守, 擅自与外界联系, 在评审现场高声喧哗或随意走动, 不遵守现场纪律。		1.5			
12	☆	评审专家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		1.5			
13	☆	评审专家不具备评审相关政府采购项目所需的专业知识。		1.5			
14	☆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投标)响应判定为不合格投标(响应)或者对供应商报价判定为无效时, 未详细说明理由。		1.5			
15	☆	评审专家出现客观分评审错误。		1.5			
16	☆	评审专家确认参与评审后缺席; 或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 但未提前在系统中请假的。		1.5			

附件1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行为相互评价表（采购人评价评审专家）

项目名称：（系统自动生成）

项目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预算：（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方式：（系统自动生成）

专家姓名：（系统自动生成）

工作单位：（系统自动生成）

专家性别：（系统自动生成）

专家年龄：（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人：（填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评价人身份证号：（填写）

项目评审日期：

评价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序号	评价行为	违法违规情形	是否存在 (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 (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 请描述具体情况
17	☆	评审专家参加评审时存在迟到早退现象（临时补抽专家迟到情形除外）。		1.5			
18	☆	评审专家参与评审时，未按要求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将手机等通讯设备将由管理人员统一保管。		1.5			
19	☆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意、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未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1.5			
20	☆	评审专家未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报告有异议的，未在评审报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1.5			
21	☆	评审专家故意拖延评审时间。		1.5			
22	☆	评审专家出现评分畸高、畸低现象。		1.5			
23	☆	评审专家不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5			
24	☆	评审专家超标准索要劳务报酬、差旅费。		1.5			
25	☆	评审专家迟到后未能参加评审，却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索要报酬。		1.5			
26	☆	评审专家冒名顶替其他人员参与评审工作。		1.5			
27	☆	评审委员会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没有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而是各自评分后通过计算平均分确定得分。		1.5			
28	☆	评审专家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打分。		1.5			
29	☆	评审专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形，随意废标。		1.5			
30	☆	评审专家与其他评审专家串联，影响和干预评审结果。		1.5			
31	☆	评审专家在评审时不独立进行评审，不按规定程序擅自发表个人意见，擅自评议标书内容。		1.5			
32	☆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与其他评审专家闲谈，交流与评审无关内容的。		1.5			
33	☆	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不配合工作人员提交身份证明、登记录检。		1.5			
34	☆	评审专家不接受或服从组织人员的安排管理。		1.5			
35	☆	评审专家不配合评审工作，又不说明具体理由。		1.5			

附件1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行为相互评价表（采购人评价评审专家）

项目名称：（系统自动生成）

项目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预算：（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方式：（系统自动生成）

专家姓名：（系统自动生成）

工作单位：（系统自动生成）

专家性别：（系统自动生成）

专家年龄：（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人：（填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评价人身份证号：（填写）

项目评审日期：

评价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序号	评价行为	违法违规情形	是否存在 (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 (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 请描述具体情形
36	☆	评审专家以路途远、天气恶劣、评审项目标的额大、评审工作量大等为由, 或以“相互评审”增加工作量, 以废标、压低评分等为要挟, 暗示或明示索要额外评审费。		1.5			
37	☆	评审专家在评审现场操作其他评审人员的评分用电脑等设备。		1.5			
38	☆	评审专家酒后参加评审。		1.5			
39	☆	评审专家对不同供应商的相同情况打不同分数。		1.5			
40	☆	评审专家在评审现场或周围随意走动。		1.5			
41	☆	评审专家不按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		1.5			
42	☆	评审专家以电脑操作不熟悉等理由推脱评审职责的。		1.5			
43	☆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 拒绝处罚期限届满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44	☆	采购文件经专家审核的项目, 因专家个人原因未审查出采购文件中存在的问题, 引发质疑并成立的。		1.5			
45	☆	评审专家存在上述情形外的有其它违反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5			

注：系统默认的各项评价指标为满分，“是否存在”的默认值为“否”，如果选择“是”，则需在“具体情形”栏中录入具体情形，系统将扣除对应的分值，全部分数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行为相互评价表（代理机构评价评审专家）

项目名称：（系统自动生成）

项目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预算：（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方式：（系统自动生成）

专家姓名：（系统自动生成）

工作单位：（系统自动生成）

专家性别：（系统自动生成）

专家年龄：（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人：（填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评价人身份证号：（填写）

项目评审日期：

评价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序号	评价行为	违法违规情形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10			
1	★	评审专家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		3			
2	★	评审专家离开评审现场时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			
3	★	评审专家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			
4	★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3			
5	★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未回避。		3			
6	★	评审专家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3			
7	★	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3			
8	★	评审专家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			
9	★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			
10	☆	评审专家不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不能正确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打分不认真、不客观、不公正。		1.5			
11	☆	评审专家在评审期间不服从现场管理，未恪尽职守，擅自与外界联系，在评审现场高声喧哗或随意走动，不遵守现场纪律。		1.5			
12	☆	评审专家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		1.5			
13	☆	评审专家不具备评审相关政府采购项目所需的专业知识。		1.5			
14	☆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投标）响应判定为不合格投标（响应）或者对供应商报价判定为无效时，未详细说明理由。		1.5			
15	☆	评审专家出现客观分评审错误。		1.5			
16	☆	评审专家确认参与评审后无故缺席；或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但未按规定提前在系统中请假的。		1.5			
17	☆	参加评审时存在迟到早退现象（临时补抽专家迟到情形除外）。		1.5			
18	☆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未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1.5			
19	☆	评审专家参与评审时，未按要求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将手机等通讯设备将由管理人员统一保管。		1.5			
20	☆	评审专家未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报告有异议的，未在评审报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1.5			
21	☆	评审专家故意拖延评审时间。		1.5			
22	☆	评审专家出现评分畸高、畸低现象。		1.5			
23	☆	评审专家迟到后未能参加评审，却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索要报酬。		1.5			
24	☆	评审专家超标准索要劳动报酬、差旅费。		1.5			
25	☆	评审专家冒名顶替其他人员参与评审工作。		1.5			
26	☆	评审委员会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没有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而是各自评分后通过计算平均分确定得分。		1.5			
27	☆	评审专家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打分。		1.5			
28	☆	评审专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形，随意废标。		1.5			
29	☆	评审专家与其他评审专家串联，影响和干预评审结果。		1.5			
30	☆	评审专家在评审时不独立进行评审，不按规定程序擅自发表个人意见，擅自评议标书内容。		1.5			
31	☆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与其他评审专家闲谈，交流与评审无关内容的。		1.5			
32	☆	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不配合工作人员提交身份证明、登记录检。		1.5			
33	☆	评审专家不接受或服从组织人员的安排管理。		1.5			
34	☆	评审专家不配合评审工作，又不说明具体理由。		1.5			
35	☆	评审专家以路途远、天气恶劣、评审项目目标的额定、评审工作量大等为理由，或以“相互评审”增加工作量，以废标、压低评分等为要挟，暗示或明示索要额外评审费。		1.5			
36	☆	评审专家在评审现场操作其他评审人员的评分用电脑等设备。		1.5			
37	☆	评审专家酒后参加评审。		1.5			
38	☆	评审专家对不同供应商的相同情况打不同分数。		1.5			
39	☆	评审专家不能正确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		1.5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行为相互评价表（代理机构评价评审专家）

项目名称：（系统自动生成）

项目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预算：（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方式：（系统自动生成）

专家姓名：（系统自动生成）

工作单位：（系统自动生成）

专家性别：（系统自动生成）

专家年龄：（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人：（填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评价人身份证号：（填写）

项目评审日期：

评价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序号	评价行为	违法违规情形	是否存在 (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 (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 请描述具体情形
40	☆	评审专家在评审现场或周围随意走动。		1.5			
41	☆	评审专家不按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		1.5			
42	☆	评审专家以电脑操作不熟悉等理由推脱评审职责的。		1.5			
43	☆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 拒绝处罚期限届满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44	☆	采购文件经专家审核的项目, 因专家个人原因未审查出采购文件中存在的问题, 引发质疑并成立的。		1.5			
45	☆	评审专家存在上述情形外的有其它违反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5			

注：系统默认的各项评价指标为满分，“是否存在”的默认值为“否”，如果选择“是”，则需在“具体情形”栏中录入具体情形，系统将扣除对应的分值，全部分数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表（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考核评审专家）

专家姓名：（系统自动生成）

身份证号：（系统自动生成）

工作单位：（系统自动生成）

专家性别：（系统自动生成）

专家年龄（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

评价人姓名：（手动输入）

身份证号：（手动输入）

评价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序号	评价行为	违法违规情形	是否存在（选择“是”或“否”）	扣分标准（分/次）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如有扣分，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80			
1	☆	评审专家未如实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其他当事人作出信用（履职）评价，经查证属实的。		3			
2	★	评审专家离开评审现场时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			
3	★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3			
4	★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3			
5	★	申请评审专家资格时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有关信息被证明为虚假的；		3			
6	★	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3			
7	★	评审专家在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与供应商沟通或接触。		3			
8	★	评审专家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			
9	★	评审专家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			
10	★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			
11	★	评审专家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			
12	★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		3			
13	★	评审专家以评审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3			
14	☆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擅自与评审区域外人员沟通或接触。		1.5			
15	☆	评审专家不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5			
16	☆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投标）响应判定为（响应）或者对供应商报价判定为无效时，未详细说明理由。		1.5			
17	☆	评审专家未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报告有异议的，未在评审报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1.5			
18	☆	评审专家确认参与评审后无故缺席；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未按规定提前在系统中请假。		1.5			
19	☆	评审专家迟到后未能参加评审，却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索要评审劳务报酬。		1.5			
20	☆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未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1.5			
21	☆	评审专家未按照规定接受投标（响应）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接受供应商口头澄清，接受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澄清或说明。		1.5			
22	☆	评审专家因评审原因导致项目被质疑、投诉、信访、举报，且经财政部门查证质疑、投诉、信访、事项属实的。		1.5			
23	☆	评审专家在参加评审活动前，未对评审活动的时间、地点等信息保密。		1.5			
24	☆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未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5			
25	☆	评审专家委托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评审工作或培训考试，以及接受他人私自委托顶替他人参与评审工作或培训考试		1.5			
26	☆	评审专家2次以上未写明响应文件不合格、无效、扣分和废标原因；		1.5			
27	☆	评审专家进入评审区域未按要求存放随身携带的全部通讯工具。		1.5			
28	☆	评审委员会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没有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而是各自评分后通过计算平均分确定得分的		1.5			
29	☆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停止评审，而是根据自己理解继续评审的		1.5			
30	☆	评审专家在评审现场有不礼貌，辱骂其他人员。		1.5			
31	☆	评审专家对不同供应商的相同情况打不同分数（以个人的喜好打分）。		1.5			
32	☆	评审专家客观分与其他评审评审专家不一致。		1.5			
33	☆	评审专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形，随意废标或认定投标无效。		1.5			
34	☆	评审专家在发现投标（响应）文件中重大偏差时故意不作处理，或发现串通投标、虚假投标情形不及时反映上报。		1.5			
35	☆	评审专家不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不能正确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打分不认真、不客观、不公正。		1.5			
36	☆	出现客观分评审错误。		1.5			
37	☆	评审专家因评审有误导致项目重新评审或重新采购。		1.5			
38	☆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与其他评审专家闲聊，交流与评审无关内容的。		1.5			
39	☆	评审专家将非评审职责范围内的内容强制纳入评审。		1.5			
40	☆	评审专家操作其他评委委员会成员的电脑等打分设备，或代替他人打分。		1.5			
41	☆	评审专家不接受或不服从采购项目组织人员正常的安排管理。		1.5			
42	☆	采购文件经专家审核的项目，因专家个人原因未审查出采购文件中存在的问题，		1.5			
43	☆	评审专家未按规定时限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当事人作出信用评价。		1.5			
44	☆	评审专家存在其它不符合评审纪律、规定要求的情形。		1.5			
45	☆	评审专家存在恶意评价情形。		1.5			
46	☆	评审专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1.5			

注：系统默认的各项评价指标均为满分，“是否存在”的默认值为“否”，如果选择“是”，则需在“具体情形”栏中录入具体情形，系统将扣除对应的分值，全部分数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评审专家）

法律体系	条款号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75条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74号）	第55条	1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p>(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p>
		2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3	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	第62条、81条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第11条	1	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解聘。
		2	受到刑事处罚。	
	第27条	1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	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第29条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6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7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库司，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金司。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10份。